

「玉山銀行金融FIDO服務約定條款」(2024.07版)

茲因立約人為使用玉山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金融FIDO服務」（下稱本服務），經與貴行協議，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瞭解後（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同意簽訂以下條款，俾資遵守。

一、名詞定義

- (一)金融FIDO服務：金融機構辦理跨機構間之顧客身分識別機制服務。
- (二)申請指示類業務：係指線上開戶、銷戶；查詢帳務及個人資料；申辦、授權同意；線上變更資料；交易額度調整等業務。
- (三)交易指示類業務：係指客戶交易指示（如轉帳交易等）；證券、期貨下單登入；交割專戶分戶帳戶款項、保證金專戶出金；行動投保等業務。

二、服務說明

- (一)註冊作業：立約人以晶片金融卡、簡訊密碼並以指紋或人臉辨識（以行動裝置內建生物辨識驗證方式）進行身分核驗成功後，綁定該核驗之同一行動裝置完成註冊作業。
- (二)註銷作業：立約人以完成註冊作業之同一行動裝置，經簡訊密碼核驗身分通過後，註銷本服務。
- (三)異動作業：立約人若異動綁定之行動裝置，需再次進行註冊作業始能使用本服務。

三、服務應用範圍

- (一)完成本服務註冊後，得辦理玉山銀行及跨機構間已合作使用金融FIDO作為身分識別機制之申請指示類業務或交易指示類業務。如：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開戶」及「線上加開（信用/期貨/複委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申請」業務。
- (二)未來如有擴大或減少本服務合作對象及應用範圍，立約人同意仍依本約定條款辦理，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 (三)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將本服務驗證結果提供與貴行合作金融FIDO服務之機構。

四、生物特徵異動與責任歸屬

- (一)立約人同意使用行動裝置內建之生物辨識驗證方式進行本服務註冊及驗證。
- (二)本服務一經註冊，如異動行動裝置內之生物特徵(如指紋、人臉)，須以該裝置進行註銷作業後，依第二條註冊作業重新進行註冊。
-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行動裝置所設定之生物辨識（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皆可於以完成註冊作業之同一行動裝置使用本服務，凡經過本服務驗證確認身分後所為之申請指示或交易指示，均視為立約人所為，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於行動裝置儲存他人之指紋或人臉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如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行動裝置及本服務應用之安全，立約人負保管以及防止第三人冒用或

盜用或其他未經立約人合法授權使用之責。

五、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於本服務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統一編號、裝置資訊、IP 位址），並授權貴行得基於本服務之目的使用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個人資料。
- (二)立約人已詳閱前項及「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並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六、資料傳輸及保護方式

本服務以SSL（Secure Sockets Layer）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且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以避免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七、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八、顧客權益維護之救濟

如對於本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相關爭議時，得向貴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訪客留言板](#)諮詢或申訴。

九、約定條款之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通知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後，立約人於通知送達或公告日起七日內(孰早者為準)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定條款。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同意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除法律有規定之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